

利辛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2024 年春季学期至 2026 年秋季学期食材采  
购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BZLX2024CG013 号)

招标文件

采购人: 利辛县教育局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利辛县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6 日

#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利辛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2024 年春季学期至 2026 年秋季学期食材采购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利辛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2024 年春季学期至 2026 年秋季学期食材采购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bo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ZLX2024CG013 号

2. 任务书编号：FS34162320240010 号

3. 项目名称：利辛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2024 年春季学期至 2026 年秋季学期食材采购服务项目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10506.6 万元/年

5. 最高限价：人民币 105066000 元/年，第一标包：34866000 元/年；第二标包：35451000 元/年；第三标包：34749000 元/年。

6. 采购需求：利辛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2024 年春季学期至 2026 年秋季学期食材采购服务项目，配送食材（辅）料主要为：米、面、油、猪肉、猪排、牛肉、羊肉、鸡肉（鸡腿）、调味品、蔬菜类、禽蛋、豆制品、调料、副食品等食品。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1095 日历天，供货期 6 个学期，合同每年一签，具体以实际供餐人数×天数为准。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本项目采购标的涉及食材种类繁多，关乎到学生营养安全健康，不适宜预留份额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反馈途径：0558-8816479。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之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注：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要求在评标系统对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进行交互查询，以评标时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评标系统与“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实时交互数据为准。遇系统故障，以评标委员会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人工查询为准，人工查询仍有故障的，则此项评标时不作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对故障页面证据截图存档。

(3) 标包划分：共分为3个标包，分别为：第一标包：利辛县展沟、大李集、永兴、新张集、胡集、城关、程家集、阚疃学区内所有营养餐试点学校和特教学校，学生数29800人。第二标包：利辛县孙庙、张村、孙集、巩店、汝集、马店孜、王人学区内所有营养餐试点学校和利辛第八中学，学生数30300人。第三标包：利辛县城北、王市、江集、旧城、纪王场、西潘楼、望疃、中疃学区内所有营养餐试点学校和利辛县第七小学，学生数29700人。上述标段学生人数仅作参考，最终结算以供餐人数×天数为准。

注：投标人根据标段的特点，综合考虑，三个标段均可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段。（开标顺序为：先开第一标包，再开第二标包，若第一标包推荐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第二标包将不再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4）其他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扫描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2月19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投标人资格要求”，谨慎参与。

2. 获取地点：请潜在投标人于发布时间内登录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系统（<http://ggzy.bozhou.gov.cn>），按照有关程序办理参与事宜（注册、获取、下载招标文件）。

3.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4. 招标文件售价：每标包人民币0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2月2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2. 开标地点：利辛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五室（利辛县前进路与政通路交叉口西北侧）（具体开标室详见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开标日程安排”或者开标当天指示牌）。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anhui.gov.cn>）、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http://www.ahtba.org.cn)）、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bozhou.gov.cn>）等媒体上发布。

### （三）服务热线

1.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咨询电话：4008804959
2. 电子投标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 （四）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只接受亳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注册用户参与，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导致无法参与的，责任自负。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标包）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省属采购人的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必须在中标（成交）以后、签订采购合同前成为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用户。

#### 4. 招标文件获取须知

（1）登陆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bozhou.gov.cn>）免费注册用户，认真阅读《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用户登记暂行办法》“注册用户操作使用手册”“注册用户办事指南”等相关文件资料，按照有关程序办理相关事宜。

（2）点击网上参与后，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含答疑或相关说明）。如本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标包，潜在投标人参加其中任何一个标包的投标，必须对该标包进行网上参与。

（3）只有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方完成全部参与程序。网上发布系统将于发布时间（即招标文件发布时间）截止后准时关闭，各潜在投标人须及时参与并下载招标文件。因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导致参与无效的，责任自负。以亳州

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的投标参与表为依据。

5. 本项目招标文件（电子版）随招标公告同时发布，仅为各类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平等、快捷、准确地获取招标信息。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如有意参与本项目投标，仍须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bozhou.gov.cn>）办理注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事宜，逾期未办理的，责任自负。

6. 本项目在线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供应商）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无须现场参加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利辛县教育局

地址：利辛县港口路 866 号

联系方式：闫兴华 0558-881647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利辛县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利辛县城关镇淝河大道与子胥大道交叉口城投集团 5 楼

联系方式：0558-886361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兴华 张芸西

电 话：0558-8816479 0558-8863610 19956736106

#### 4. 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闫兴华 张芸西

联系电话：0558-8816479 0558-8863610 19956736106

2024 年 2 月 6 日

附件：采购需求（与招标文件一致）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1.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	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地址: 详见招标公告。 联系人: 详见招标公告。 电话: 详见招标公告。
1.1.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地址: 详见招标公告。 联系人: 详见招标公告。 电话: 详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 已落实。
1.3.2	交货(供货)时间	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	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2.1.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2024</u> 年 <u>2</u> 月 <u>19</u> 日 <u>12:00</u> 前,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 以便补齐。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在此时间以前登录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业务系统进行网上提问。如遇系统故障等原因不能登录系统、提出疑问, 请及时与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递交纸质材料, 否则, 投标人无权再因为招标文件等与投标有关的资料而提出质疑、投诉。



2.1.2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u>2024年2月19日</u>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将在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业务系统或通知答疑栏上发布。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在网上自行查询或登录网上系统进行查询，无需以纸质形式回复。如遇系统故障等原因不能登录系统，请及时与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等。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业务系统或通知答疑栏的发布时间，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3.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补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在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业务系统或通知答疑栏的发布时间，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3.4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盖章的内容，如不能加盖电子章或电子签名的，投标人须上传加盖印章（彩色）或签名的扫描件。
4.1.1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4.1.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和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有关人员参加开标会的要求： 本项目在线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供应商）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无须现场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以上单数（含7人）。 评标委员会组建：按有关规定组建。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名。
7.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和中标通知	在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和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等网站上发布。 中标通知书发出形式为“数据电文”。
7.3.1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p>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取</p> <p>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2%</p> <p>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1.汇款；2.转账；3.保函或汇票或本票支票保险等。</p> <p>履约保证金缴纳要求：</p> <p>1.履约保证金可以以上述形式缴纳。</p> <p>2.如采用银行汇款或银行转账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 个工作日内且在合同签订前，从其银行基本账户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p> <p>收取履约保证金账号信息：</p> <p>开户名称：利辛县非税收管理服务中心保证金账户</p> <p>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总行</p> <p>银行账号：100378047440010001</p> <p>采用银行汇款或银行转账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须注明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p> <p>3.如采用银行保函或汇票或本票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 个工作日内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开具，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汇票或本票有效期不少于项目规定服务期（供货期），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无违约行为发生或违约行为已处理的情况</p>

		<p>下，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规定返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注：中标（成交）单位在网上中标通知书运转完成后，须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并将转账凭证扫描件或履约保函扫描件提交给代理机构具办人员（邮箱：978852930@qq.com），代理机构具办人员上传合同时作为附件上传，如采用履约保函，提交前须经采购人核验并在保函上注明核验意见。</p>
7.4	知识产权	<p>1.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p>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		<p>1.各投标人需及时从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业务系统中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与投标有关的资料，因未下载或下载不及时，所引起与投标有关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如对从业务系统中自行下载的以上资料有疑问的，请及时提出。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天均应登录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业务申报系统页面，查看或下载有关资料信息；</p> <p>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制定投标文件；</p> <p>3.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采购人将会同有关部门对中标人资格材料原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等相关资料进行查验；</p> <p>4.开标后至授予中标人合同，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p> <p>5.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过程中，同一项目（标包）的不同投标人，针对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相同的情况，将对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请各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等环节谨慎操作，避免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相同的情况。</p> <p>6.投标人应依法行使自己的质疑、投诉权利。对于恶意质疑、投诉、弄虚作假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7.关于中小企业投标</p> <p>①中小企业投标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企业划分见《关</p>

	<p>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②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③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8、鉴于中国人民银行现已不再核发《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投标人在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中，提供人民银行核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投标人公章）均予以认可。</p> <p>9、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和合价中不得单列。请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在内。</p> <p>10、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须递交两份纸质投标文件。</p> <p>11、政府采购投标风险提示：各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本次招标任务的各项费用，在保证提供合格服务和合理利润基础上谨慎报价，中标后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规定提供合格服务。否则，采购人将解除合同，因质量问题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p> <p>13、投标文件中不影响实质性供货质量或服务的格式问题，属于细微偏差，不作为废标依据，招标文件前后表述不一致时，以此为准。</p> <p>14、投标文件中评审评分项索引表不作评审要求。</p> <p>15、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抬头“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请各潜在投标人投标时自行修改为“利辛县教育局”，否则，造成后果自行承担。</p> <p>16、招标文件中的“见正方”为“利辛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2	<p>1. 勘探现场 本项目需要/不需要供应商自行勘探现场。 勘探现场时间：       年   月   日前勘探现场，联系人：       ，联系电话：0558-       。</p> <p>2. 采购预算（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下同）</p>

	<p>详见招标公告。</p> <p>3. 投标文件份数</p> <p>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网上提交<b>加密投标文件</b>一份。</p>	
3	电子招标投标	<p>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包括网上报名、网上投标、网上开标、网上评标等。具体要求详见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p>
4		<p>一、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大写数字为：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p> <p>二、投标文件中承诺书格式须与招标文件中承诺书格式保持一致，请供应商在编制文件时按招标文件格式进行制作。（投标文件制作模板如与采购文件一致，该条删除）。</p> <p>三、本项目实行不见面交易，现就有关事项补充如下：</p> <p>1、本项目开标时，投标人在互联网上参与开标，并解密其投标文件，无需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参加现场开标，无需携带数字证书在开标现场（投标时）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无需现场递交投标资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会因未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p> <p>2、删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条款中“投标人有关人员参加开标会的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持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会。”的要求。</p> <p>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分钟内，通过互联网解密投标文件，超过 60 分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不进入评标程序。（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p> <p>四、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中：</p> <p>“（二）开标程序</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宣布开标人、采购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等人员的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p> <p>4.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p> <p>5.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解密后再由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解密，当众开标；</p> <p>6.当众唱标，并记录在案；</p> <p>7.开标结束。</p> <p>（注：开标主持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适当调整开标程序。）”</p> <p>修改为：</p> <p>（二）开标程序</p> <p>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p> <p>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p> <p>3、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解密后再由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解密；</p> <p>4、唱标，并记录在案；</p> <p>5、开标结束。</p> <p>（注：开标主持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适当调整开标程序。）”</p>

	<p>五、删除：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三）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或投标无效：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现场登记的；3.开标现场法定代表人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开标现场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的；”的要求。</p> <p>六、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应始终保持在线状态。投标人可以通过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依法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质疑），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对质疑内容进行确认。取消招标文件中开评标现场有关书面提出异议（质疑）及澄清说明的内容。</p> <p>七、如有询标事宜，评标委员会通过互联网向投标人发起询标。投标人通过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询标，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起不超过 15 分钟），对询标内容答复并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逾时不回复的，视为投标人自愿放弃澄清回复的权利。</p> <p>八、取消招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的内容。</p> <p>九、投标人可通过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a href="http://ggzy.bozhou.gov.cn/BZWZ/">http://ggzy.bozhou.gov.cn/BZWZ/</a>），查看评审结果。</p> <p>十、投标人须通过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投标单位登录”，进入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远程解密；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模拟解密”功能，自行验证其解密环境，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4009980000，0558-5122006。解密不成功的，后果自负。投标人不得通过非加密电子报价文件（光盘）直接将电子投标文件导入评标系统。</p>
5	本项目质疑、投诉环节的委托代理人须为投标时投标文件中的委托代理人。
6	本项目支持供应商运用政府采购合同进行信用融资（即政采贷），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与供应商约定唯一收款账户；因政采贷需要更改供应商收款账户的，采购人、融资机构、供应商三方应共同签订《政采贷收款账户变更备案表》（格式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其他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更改上述唯一收款账户。
7	<p>采购文件质疑</p> <p>（1）提出时间：若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p> <p>（2）提出方式：采用书面形式，现场或者登录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a href="http://ggzy.bozhou.gov.cn/">http://ggzy.bozhou.gov.cn/</a>），在工作日上班时间内（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8	投标人前来投标即视为，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其资格能力条件、业绩、信誉、项目负责人、中标标的信息（分项报价表）、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等信息，并承诺提供的资料或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虚假、隐瞒情况，投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说明：招标文件相关内容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 一、注册登记

(一) 本项目只接受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用户参与，注册用户通过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业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参与，尚未成为注册用户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注册用户手续。因未及时办理注册用户手续导致无法参与的，责任自负。

(二) 投标企业自行上传投标企业资料，投标企业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认定。

(三) 注册用户应及时对录入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出现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 投标人应当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现场办理（地址：亳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CA窗口，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8804959）。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

- 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发布期内，持数字证书登录系统进行参与、打印参与凭证、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投标人如有疑问，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责任自负。

如有补充、答疑、澄清和修改，采购人在网上“通知答疑”栏目或通过系统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补充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 三、制作投标文件

(一) 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二)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答疑文件等），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材料可以从注册用户之前自己录入的资料库中挑选；投标文件如有图表等其他格式文件，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四)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 **四、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五、投标**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二)为了保障电子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投标人必须在网上递交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四)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六、开标**

(一)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人员（如要求）准时参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现场签字登记。

(二)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等人员的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

4.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5.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解密后再由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解密，当众开标；

6.当众唱标，并记录在案；

7.开标结束。

（注：开标主持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适当调整开标程序。）

**(三)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或投标无效：**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现场登记的；

3.开标现场法定代表人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或开标现场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的；

4.投标人进行开标现场解密或远程解密，须在开标时间开始后60分钟内完成；对特殊情况，由采购人或开标主持人，按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延长开标时间。

（注：本项目可以在亳州市辖区范围内的公共资源交易场所解密机进行解密。）

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

5.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7.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评标

（一）根据有关规定开展评标活动，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报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二）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应保持在场（开标现场）或在线状态，确保联系畅通，随时通过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信息，在规定时间内澄清，未能按时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三）投标人需补充注册用户登记资料的，须在投标截止日2个工作日前完成，否则影响评标，责任自负。

（四）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

1.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2.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3.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4.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作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1.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2.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3.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4.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本项目评审如涉及计算，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八、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标投标系统的；
- （二）网上招标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网上招标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 （六）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 1.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性测试后，重新实施。
- 2.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因投标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等不能正常登录系统下载文件、交纳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投标文件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非完整文件等无法参与开标等招标投标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标投标活动不暂停、不终止。

#### 九、其他

如本要求与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不一致时，以本要求为准。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及需求、交货时间和地点

1.3.1 采购内容及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供货）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2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1个投标联合体，以1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

---

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6) 采购单位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7) 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响应和偏差**

1.9.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9.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或服务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9.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

---

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采购内容及需求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具体时间见采购内容及需求。

1.9.4 招标文件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 1.10 定义

1.10.1 采购(招标),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以及货物采购中所伴随的服务。

1.10.2 采购单位:是指具体负责和从事政府采购业务的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总称。

供应商:是指对本项目表现出兴趣,并有可能实际参与该项目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投标人:是指按照一定的程序,获取了招标文件,并实际参与了该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需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

---

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要求进行澄清（下同）。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公共资源业务系统告知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要求进行修改（下同）。

##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规格响应表；
- (5) 货物服务技术方案；
- (6) 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方面的承诺；
- (7) 资格证明及有关材料（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业绩、信誉等相关材料）；
- (8) 业绩一览表；
- (9) 信誉一览表；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2)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3.2.4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采购预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包括采购、运输、人工、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中标单位应承担相应风险，并认真履行合同，采购人不再为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支付额外的费用。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

---

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或联合体其他成员递交，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评标办法。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招标文件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但备选投标方案的报价不得高于其投标报价。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如果投标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执行。

4.2.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

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确定。

6.1.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6.1.3 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单位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7.2 中标结果公告和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7.3 履约担保

7.3.1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政府采购合同

7.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

---

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1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7.4.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4.5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7.4.6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4.7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

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质疑与投诉

8.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5.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5.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5.4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5.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5.8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监督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程序：

### （一）资格性检查

项目开标结束后，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标处理。

《资格审查表》如下：

条款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1	营业执照	提供合法有效的“多证合一”证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所规定的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声明函要求（格式 附后）
3	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中的其他资格要求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5	投标人信用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

		<p>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之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注：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要求在评标系统对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进行交互查询，以评标时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评标系统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实时交互数据为准。遇系统故障，以评标委员会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人工查询为准，人工查询仍有故障的，则此项评标时不作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对故障页面证据截图存档。</p>
6	联合体协议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 （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结束后，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符合

性检查表》如下：

条款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1	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3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创建标识码	同一项目（标包）的不同投标人，针对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不得相同。
4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有效“多证合一”证件一致
5	投标文件格式	按规定格式填写，关键字迹清晰、可以辨认，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
6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
7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8	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9	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审查《规格响应表（格式）》）
10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包括报价、交货时间、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措施等

注：

1.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相关证照、证明、证书、证件、合同等（非投标单位自身单独出具），原件的扫描件（印章须为彩色）装入电子投标文件或从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用户系统中上传，原件中标后由采购人核验，如发现弄虚作假的，投标单位或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3.7.3。

### （三）综合评审表

评审项目	分值	计分标准及依据
价格	0分	本项目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均为固定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或低于此价格，作无效标处理。
运营管理	16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运营管理方案，运营管理方案须涵盖食材采购管理、出入库管理、车辆运输人员配置、食材配送人员培训、食材装卸及食材交接、配送线路规划（可根据所投标包涉及学校现场踏勘）、极端天气应对方案、制度建设等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及科学性进行综合评审打分。</p> <p>1、食材采购管理方案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全部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的得1分，不符合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出入库管理方案设计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全部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的得1分，不符合或者未</p>



		<p>提供的不得分。</p> <p>3、车辆运输人员配置服务方案设计合理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全部符合得 2分，部分符合的得 1分，不符合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p> <p>4、食材配送人员业务能力培训方案设计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全部符合得 2分，部分符合的得 1分，不符合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p> <p>5、食材装卸及食材交接方案设计合理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全部符合得 2分，部分符合的得 1分，不符合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p> <p>6、配送线路规划方案合理，时间节点不影响食材烹饪，方案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全部符合得 2分，部分符合的得 1分，不符合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p> <p>7、极端天气应对方案切合实际，应对措施具体科学、方案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全部符合得 2分，部分符合的得 1分，不符合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p> <p>8、制度建设完善，责任明确，管理要求具体，方案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全部符合得 2分，部分符合的得 1分，不符合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p>
<p>食品质量安全管理</p>	<p>16分</p>	<p>根据投标人为所投标包提供的食品质量安全管理等的完善性、合理性及科学性等方面进行评审。食品质量安全管理须涵盖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方案、食品安全应急处置方案、食材加工流程及关键控制点把控措施、食材安全检测方案、食品安全管理岗位职责及培训方案、食品安全溯源方案、食材留样制度、食品包装和冷藏及储存方案。</p> <p>1、所投标包制定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方案合理，把控性强，可操作性强并能符合实际，方案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全部符合得 2分，部分符合的得 1分，不符合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所投标包制定食品安全应急处置方案符合实际情况、应对措施具体科学详细，方案内容完整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全部符合得 2分，部分符合的得 1分，不符合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所投标包制定食材加工流程及关键控制点把控措施方案合理，关键点明确，方案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全部符合得 2分，部分符合的得 1分，不符合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p> <p>4、所投标包制定食材安全检测方案符合实际需求、合理，各类监测设备配备齐全，方案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全部符合得 2分，部分符合的得 1分，不符合或者</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5、所投标包食品安全管理岗位职责及培训方案合理、详细，方案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全部符合得 2分，部分符合的得 1分，不符合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p> <p>6、所投标包制定食品安全溯源方案具有可行性，规划合理、方案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全部符合得 2分，部分符合的得 1分，不符合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p> <p>7、所投标包制定留样制度合理、相关规定符合国家要求，方案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全部符合得 2分，部分符合的得 1分，不符合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p> <p>8、所投标包制定食品包装和冷藏及储存方案合理、要求明确，方案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全部符合得 2分，部分符合的得 1分，不符合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p>
人员配置方案	6分	<p>1、拥有公共营养师得2分。</p> <p>注： 根据安徽省学生营养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有关管理工作工作的通知》（皖营养办〔2021〕2号）要求，至少配备一名专职营养专业人员，对学校供餐食谱进行指导、审核，公共营养师应取得国家政府部门或法定机构颁发的资格证书。（资格证书需提供网站或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证书截图能清晰反映被查询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发证机构、证书编码、来源网站或政务服务平台等主要因素，否则不得分。）</p> <p>2、拥有食品安全专职管理员2人，有1人得1分，最高得2分。</p> <p>注： 食品安全管理员提供国家政府部门或法定机构颁发的资格证书；（资格证书需提供网站或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证书截图能清晰反映被查询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发证机构、证书编码、来源网站或政务服务平台等主要因素，否则不得分。）</p> <p>3、拥有食品检验员工2人，有1人得1分，最高得2分。</p> <p>注： 食品检验员提供国家政府部门或法定机构颁发的资格证书。（资格证书需提供网站或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证书截图能清晰反映被查询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发证机构、证书编码、来源网站或政务服务平台等主要因素，否则不得分。）</p>
生产保障	5分	<p>投标人自建、租赁或承诺中标后在利辛县境内建设或改建固定食材加工生产基地并满足食材生产及供应需求，得5分；</p> <p>要求 1、自有的：提供生产加工基地的产权证明材料、场所内外实景照片；</p>

		<p>2、租赁(现有)的:提供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及场所内外部实景照片;3、承诺的: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提供建设加工配送中心的承诺函;</p> <p>4、以上三种情况,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应承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建成符合食品安全规范要求并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件的加工配送基地,面积满足食材生产及供应需求并如期投入使用。</p> <p>注: 建设需向招标人提供拟建设基地的地址、内外景照片以及平面布局图、产权证明材料以及租赁意向合同,厂地建设好后,须向县教育局、市场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等部门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提供虚假材料或不能按时履约,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p>
运输保障	5分	<p>投标人承诺所投标包冷链运输车辆至少保障 15 台,投标人承诺自有或租赁满足食材配送冷链运输车辆 15 台得 5 分。</p> <p>注:提供自有或租赁的车辆前后实景照片和车辆号牌的同框实景照片和车辆正反面行驶证复印件。同一标包多个投标人如果提供车辆信息相同的,此项不得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全者不得分。</p>
食品检测室	7分	<p>投标人承诺所投标包按要求设立食品检测室,并配备蔬菜、肉类、微生物检测仪器(包括但不限于多功能食品安全综合分析检测仪、水产品药物残留检测仪、微生物检测仪、农药残留检测仪、食品添加剂检测仪、离心机、水浴氮吹浓缩仪等),最高得 7 分。</p> <p>注:1、提供承诺函;2、以表格的形式列出所投设备清单(清单至少包含设备名称、用途、品牌型号等主要内容);每提供一类得 1 分,满分 7 分。</p>
安全监管保障	3分	<p>投标人承诺为所投标包建设具有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化管理系统和食品安全溯源系统得 3 分。</p> <p>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和系统功能内容简介。未提供或提供不完全者不得分。</p>

<p>投标人体系认证</p>	<p>6分</p>	<p>1、通过质量管理体系（ISO 9001）认证的，得1.5分；  2、通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 22000）认证的，得1.5分；  3、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 45001）认证的，得1.5分；  4、通过环境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认证的，得1.5分；  <b>提供每项证书扫描件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项得 1.5 分，满分 6 分。</b></p>
<p>食品安全保险</p>	<p>4分</p>	<p>投标人针对所投标包购买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险，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不少于 5000 万元 得 4 分。  <b>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b></p>
<p>主要产品保障</p>	<p>26分</p>	<p>1、食用油：  所投食用油品牌全部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全部通过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按照招标采购需求，投标人应提供三个品牌的食用油，每个品牌均需提供相关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  此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此项不得分。（1）未提供的；（2）少提供一个品牌；（3）有一个品牌没有通过上述两个体系其中一项的，（4）上述认证体系有过期的。）</p> <p>2、大米：  所投大米品牌全部符合 GB/T1354-2009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全部通过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按照招标采购需求，投标人应提供三个品牌的大米，每个品牌均需提供相关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  此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此项不得分。（1）未提供的；（2）少提供一个品牌；（3）有一个品牌没有通过上述两个体系其中一项的。（4）上述认证体系有过期的。）</p> <p>3、小麦粉：  所投小麦粉品牌全部符合国家标准（GB/T 1355-2021），且全部通过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  （按照招标采购需求，投标人应提供三个品牌的小麦粉，每个品牌均需提供相关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p>

此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此项不得分。（1）未提供的；（2）少提供一个品牌；（3）有一个品牌没有通过上述标准或体系其中一项的。（4）上述认证体系有过期的。）

4、猪肉：

所投猪肉的屠宰厂家全部通过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4分；

（按照招标采购需求，投标人应提供二个 A 类资质厂家，每个厂家均需通过此项所述 4 个认证体系，并提供相关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

此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此项不得分。（1）未提供的；（2）缺少一个厂家；（3）有一个厂家未通过上述四个认证体系其中任何一项的。（4）上述认证体系有过期的。）

5、牛肉：

所投牛肉的屠宰厂家全部通过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4分；

（按照招标采购需求，投标人应提供二个 A 类资质厂家，每个厂家均需通过此项所述 4 个认证体系，并提供相关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

此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此项不得分。（1）未提供的；（2）缺少一个厂家；（3）有一个厂家未通过上述四个认证体系其中任何一项的。（4）上述认证体系有过期的。）

6、羊肉：

所投羊肉的屠宰厂家全部通过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4分；

（按照招标采购需求，投标人应提供二个 A 类资质厂家，每个厂家均需通过此项所述 4 个认证体系，并提供相关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

此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此项不得分。（1）未提供的；（2）缺少一个厂家；（3）有一个厂家未通过上述四个认证体系其中任何一项的。（4）上述认证体系有过期的。）

7、鸡肉（鸡腿）

		<p>所投鸡肉（鸡腿）的屠宰厂家全部通过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4分； （按照招标采购需求，投标人应提供具有优质资质的厂家，需通过此项所述4个认证体系，并提供相关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p> <p>8、牛奶 所投牛奶的生产厂家全部通过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4分； （按照招标采购需求，投标人应提供具有优质资质的厂家，需通过此项所述4个认证体系，并提供相关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p> <p>（注：1、米、面、油均不少于三个品牌，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u>生产厂家都要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u></p> <p>2、猪肉、牛肉、羊肉均不少于二个A类资质生产厂家，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u>生产（屠宰）厂家都要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u>）</p>
业绩	6分	<p>投标人每提供一个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本项目的业绩得3分，此项最多得6分。</p> <p>（提供类似业绩是指通过政府统一采购，以政府采购法定公示平台的中标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与业主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合同期内三个月的业主支付给中标供应商拨款凭证、加工场所重点部位的实景图片若干张。注：加工场所重点部位的实景图片是指中标企业生产车间的内外实景；提供食堂售饭窗口、就餐实景图片不得分。）</p>
<p>注：1、技术和商务评审涉及的相关证照、证明、证书、证件、合同等（非投标单位自身单独出具），原件的扫描件装入投标文件或从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用户系统中选择上传，否则不得分。2、四统供货服务即统一招标、统一采购、统一加工、统一配送。是指新鲜食材经过分级、整理、挑选、清洗、切分、保鲜和包装等一系列处理后，制成的一种保持生鲜状态的产品。3、签订合同前提供上述相关证件原件，招标人将会同采购监督部门对所提供的各类证件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凡存在虚假、伪造材料的，中标人提供虚假承诺或承诺未兑现的，采购人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追究其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相应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p>		

1. 评标总得分=F1

+F2

+……+Fn (F1、F2……Fn分别为综合评审表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1、2、3、……)。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于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10%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1% - 10%)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额 40% 以上的	对符合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价格扣除 4%	评标价 = 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总投标报价 × (1% - 4%)

注：(1) 小微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无法认定小微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8)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9)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计算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中，取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3、投标产品为单一产品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单一产品规定处理。

(四)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如果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讨论、投票，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并形成文字材料（签字）。

## 1 评审原则

1.1 合法、合规原则。

1.2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

1.3 高分优先原则。衡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各项评审标准的程度，折算为综合得分分值，依据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确定排名顺序。

## 2. 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

3.1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3.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



---

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推荐1-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讨论后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相应的评审讨论过程的纸质材料并签字）。

#### **5.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5.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5.2. 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5.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5.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5.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 **6.保密**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 **7.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7.1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7.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7.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7.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7.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 7.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7.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须形成文字材料并签字）。

## 8. 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不符合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的有关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 若允许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以联合投标、但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的；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注明投标产品品牌、型号，只简单写上“响应”  
“符合”或“满足”等字样的；

(7) 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控制价）的；

(8) 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完整 以 致影响投标文件评审且不符合招标文件错误修正条件的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0)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

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替代方案的除外；

(11) 投标人名称与网上报名时不一致的；

(1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3)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承诺的；

(1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5) 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过程中，同一项目（标段）的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相同的情况；

(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备注：评标委员会对其否决的投标，应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并向投标人公布结果。

## 9.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需求总体说明

为进一步提升我县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管理水平，保障学校食品安全，改善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学生身体素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的精神，按照安徽省教育厅等五部门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皖教〔2020〕2号）、安徽省学生营养办《关于进一步

做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皖营养办〔2020〕1号）及亳州市教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定点采购指导意见（暂行）的通知》（教安〔2020〕7号）等文件要求。现结合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食堂供餐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实施范围及要求

全县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

第一标包：利辛县展沟、大李集、永兴、新张集、胡集、城关、程家集、阚疃学区内所有营养餐学校和特教学校，学生数29800

人。第二标包：利辛县孙庙、张村、孙集、巩店、汝集、马店孜、王人学区内所有营养餐学校和利辛第八中学，学生数30300人。

第三标包：利辛县城北、王市、江集、旧城、纪王场、西潘楼、望疃、中疃学区内所有营养餐学校和利辛县第七小学，学生数29700人。

（一）本项目业绩为净菜采购加工配送模式，净菜即指新鲜食材经过分级、整理、挑选、清洗、切分、保鲜和包装等一系列处理后，制成的一种保持生鲜状态的产品。流程：新鲜食材→预冷处理→前处理（去掉不可食部分）→洗涤→冷藏冷却→切分精加工（段、块、丝、丁、片等）→清洗→沥水→过秤→装袋→封口→成品（贮藏在保鲜库中）。四统供货服务即统一招标、统一采购、统一加工、统一配送。

（二）供应商需按利辛县营养改善计划对布点学校进行定点定时配送。

（三）米、面、油、调料、干货一周配送一次，肉类（真空包装）、蔬菜类（密封包装）加工后当日配送，中途不得转运、分运（说明：每天上午北京时间9：00之前送达教育局指定的营养餐学校。加工、分切好的半成品，学校接收、验收后可直接进行烹饪）。

（四）所有冷鲜食材可以深加工后供学生食用，增加食品的多样性。为避免食材单一，尽可能满足学生不同学生需求，增加膳食品种的多样性，配送食材可深加工成肉丝、肉片、肉丸、肉包子、馒头等。

（五）投标时提供四季（春夏秋冬）各6套（含）以上菜谱，并保证食谱营养价值符合青少年身体健康需求，食谱要搭配合理、健康，食谱所含的食材种类必须是利辛县中小学营养改善计划肉类、蔬菜类、副食品以及调料类采购目录中的食材。

（六）农村公办小学附属幼儿园午餐食材统一纳入营养餐管理，标准 3 元/生/天。

（七）如有其他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在合同上进行补充。

### 二、配餐标准、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1、配餐标准：按照每天/每生/6元（人民币）标准提供食材，其价格为一次性固定价格不得更改的最终报价，投标人报价时，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都将被拒绝。

2、食材成本价格核定及结算：签订合同后，中标公司按照食材标准、菜谱进行供货，教育局营养办根据供货清单、资金拨付申请表、资金明细表、学区汇总表进行核算，每月结算一次，次月达到支付条件后按时完成上月资金拨付。派驻纪检组或教育纪工委派人全程监督。

（二）主要食材的品种、规格、质量标准

★1、◎预包装类食品：

(1) 均应具有SC标记。

(2) ◎大米（一级粳米），投标企业需提供三个同等质量品牌的大米厂家，符合GB2715-2016或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最新标准；

(3) ◎面粉执行标准：投标企业需提供三个同等质量品牌的面粉厂家，符合（GB/T 1355-2021）或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最新标准；

(4) ◎食用油为非转基因食用油，投标企业需提供三个同等质量品牌植物油厂家，符合GB2716-2018或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最新标准；

★2、◎冷鲜猪肉：要求提供不少于二个具有A类资质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出厂的新鲜猪肉符合GB2707-2016或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最新标准；供货有该批次产品《动物检验检疫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章》。随货有该批次包括定点屠宰卫生防疫合格证明材料、动物检疫（或检测）等相关证明材料。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为避免食材单一，尽可能满足学生不同学生需求，增加膳食品种的多样性，肉丝、肉片、肉丸等鲜肉制品精加工。）

★3、◎冷鲜牛肉：要求提供不少于二个具有A类资质的定点屠宰厂，出厂的新鲜牛肉符合GB2707-2016或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最新标准；供货有该批次产品《动物检验检疫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章》。随货有该批次包括定点屠宰卫生防疫合格证明材料、动物检疫（或检测）等相关证明材料。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

★4、◎冷鲜羊肉：要求提供不少于二个具有A类资质的定点屠宰厂，出厂的新鲜羊肉符合GB2707-2016或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最新标准；供货有该批次产品《动物检验检疫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章》。随货有该批次包括定点屠宰卫生防疫合格证明材料、动物检疫（或检测）等相关证明材料。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

★5、◎冷鲜鸡肉（鸡腿）：禽肉类制品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毛发、表皮处理清洁，大小统一、码放整齐。装标识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包装、运输和贮存按照《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GB20799-2016。供货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质合格证明。每次供货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合格证明及质检报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硬盒包装纯牛奶，每盒不少于 125ml，所含成分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属国家正规批复的企业生产，生产企业证件齐全，必须保证产品在保质期内。中国奶业权威机构审批认定的“中国学生奶饮用生产企业”，产品包装印有“中国学生饮用奶”标志或者明确专供中小学生在学校饮用的牛奶制品。投标产品属于国家正规批复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要求，货物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 SC 标志。

### 7、禽蛋类执行标准：符合GB

2749-2015或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最新标准，散装生鲜禽蛋应有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外地生鲜禽蛋应有其所在地农业部门的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检疫（或检测）验讫标识。保证新鲜、清洁、无破损；外壳坚固完整，色泽自然有光泽；包装应采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要求的包装材料。

### 8、蔬菜、调味品、其他（如水果、糕点等）

（1）蔬菜：新鲜时令蔬菜且每餐不少于三种蔬菜，加工后的蔬菜不少于300g。蔬菜须为洗切完毕后的配送，并使用冷链保鲜技术，确保食材不低于48小时保鲜。要求“三无”

（无农药残留、无化学催长剂、无霉烂、变质、腐败）并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6）。按相关规定配送前进行自检，提供具有农药、杀虫剂等残留检测合格的报告。须在符合食品安全卫生的操作间进行加工以保证食材安全卫生。

（2）调味品：按实际需求配送，优质品牌，产品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检验标准、随货有该批次产品质量检测合格证、包装完好无损、外观无霉变、无斑点、无腐烂变质，有该物品独有的气味、无异味。有效期须在保质期二分之一天之内，凭出厂合格证与检验员章确认质量，具有相关产品检验报告。

（3）葱、姜、蒜等调味菜计入蔬菜总量，粥汤里配料计入米、面总量。

（4）豆制品：根据菜谱需求提供。

### 9、副食品（干货）：使用量计入蔬菜类量，不按照泡发比计入。

#### （三）食材供应标准及要求

#### （1）5元标准（三菜一汤：二荤菜一素菜）

序号	食材类别	重量	次数	备注
1	大米	137.5g	每天	二选一
2	面粉	165g	每天	
3	油	16.5g	每天	
4	蔬菜	300g	每天	三种蔬菜
5	猪肉	70g	每天	三选一或其中二样各一半
6	鸡肉	90g	每天	
7	鸡蛋	120g	每天	
8	调味品	根据需求配送		

#### （2）5+1标准

序号	食材类别	重量	次数	备注
1	大米	137.5g	每天	二选一
2	面粉	165g	每天	
3	油	16.5g	每天	
4	蔬菜	300g	每天	三种蔬菜
5	猪肉	70g	每天	三选一或其中二样各一半
6	鸡肉	90g	每天	
7	鸡蛋	120g	每天	
8	调味品	根据需求配送		
9	水果	不少于 150g	1次/每周	

10	排骨	100g	1次/每周	三选一
11	牛肉	100g	1次/每周	
12	羊肉	100g	1次/每周	
13	牛奶	125g	1次/每周	三选一
14	面包	不少于100g	1次/每周	
15	蛋糕	不少于100g	1次/每周	

注：在实施过程中，如果未能成功推行5+X模式，按照5元标准实施供货；成功推行5+X模式，就按照5+1标准实施供货。

#### （四）食品安全要求：

1、供应商在服务期间提供的食材（食堂原辅材料）须符合以下标准：

（1）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为质量合格产品。不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

（2）以上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与要求，并在配送时按要求提供产品所涉及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生猪定点屠宰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国家强制规定材料，不得提供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投标人所供产品达到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规定，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保证所供产品配送到被服务单位时的质量、卫生和安全。（投标人必须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供应商所供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若因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给学生身心健康造成影响或导致食物中毒、疾病发生和伤亡事故，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等相关责任。

2、如国家出台新的食品安全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 三、技术保障

1、供货企业必须配备与营养改善膳食规模相适应的专业从业人员，并依法签订用工合同，依法培训，取得上岗资格。

2、配送要求。中标企业必须具有安全、准时保障配送的能力，确保食材按时配送到教育局指定的学校。

3、投标时保证的人员配置相关人员必须到岗，如因个人及工作原因调整须到县教育局营养办报备同意后方可调整，调整人员必须及时到岗。

#### 四、食品质量安全控制

1. 食品原料定点采购。中标企业的食品原料必须进行定点采购。中标企业在投标时，对大宗食品原料（鸡肉、猪肉、牛肉、羊肉）的生产企业、品牌、质量标准等予以明确，中标后按明确的内容采购供应。就餐过程中，如因就餐实际情况需更换原料品牌或供应企业的，在不降低供应企业资质和产品质量标准的前提下，经县营养办批准可更换；其他食品原料由供货企业根据需要自行择优定点采购，并报县营养办备案。

2. 食品原料验收和贮存。严格执行《餐饮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确保食品原料源头可控，有据可查。学校后勤管理人员参与到校食品原料验收工作，并在供货票据的查验人处签字确认。未经学校和企业共同验收合格的食品原料，不得进入食堂仓库，不得用于食品加工。食品原料贮存场所、设备及贮存方法应符合食品贮存安全规定。

## 五、菜谱制定

菜谱应综合考虑学生的营养需求、当地物价水平、时令蔬菜品种等，由中标企业提出初步意见，由县营养办审核后，中标企业根据菜谱为各校供应所需食材，每周四把审定下周菜谱交予中标企业备货加工。

## 六、管理与监督

(一) 经营管理主体。学生营养餐中标企业对大宗食材采购、储存、加工、配送等环节负主体责任。

(二) 权 利 和 义 务。1、招标单位配备合理的公、民办学校食堂（伙房）从业人员，食堂从业人员实行双重管理，中标企业对食堂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和管理、对岗位进行安排调配，聘用方属于学校，与校方签订劳务关系合同。中标企业必须建立、落实管理的各项制度，加大对食材加工设施设备的投入力度，加强从业人员的培训和管理，确保食品安全和质量，对食堂供餐所涉及食材发生的食品安全、生产安全等安全事故负完全责任；中标企业必须诚信经营，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以次充好，有义务向学校提供原料信息，为师生提供等值优质食品；

学校有权对中标企业的食品质量、服务态度、安全管理等有关供餐一体化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作出相应处理决定。组织师生科学用餐，及时支付学生膳食补助资金等应由学校履行的职责。学校食堂供餐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必须履行安全监管职责，督促中标企业做好食品安全等有关工作。

## 七、违约责任（退出机制）

凡出现食品安全责任事故和其他安全事故的中标企业，经县学生营养餐领导小组会议研究评定后，执行无条件退出机制，扣除中标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并报有关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并由“四统”供货企业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中标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将及时上报县学生营养办，并与其终止合同：

- 1、配送企业（单位）法人无故更换；
- 2、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 3、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学校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违反《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的，情节严重的；
- 4、出现违反配送合同（协议）的行为，包括降低食品原料质量标准、随意变更供货品种；
- 5、供货期间严重缺失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

供货期间发生食品质量及安全事故的，有克扣、延时、减量、拒绝供货或态度恶劣的；在协议供货时间内连续停止供货两天（含）以上（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或频繁发生停止供货情况的；



- 
- 6、未按规定要求贮存、销售食品或者清理库存食品的；
  - 7、进货时未提供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查验的；
  - 8、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及时进行处置、报告的；
  - 9、在供货期间使用过期过保食品的；
  - 10、在供货期间经第三方检验机构抽检不合格达两次（含）以上的；
  - 11、发现供应商对采购项目内容进行分包或转包的。
  - 12、发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行为的。
  - 13、发现供应商对采购项目内容进行分包或转包的。
  - 14、未按照约定时间配送的。

## 九、其他要求

1、

中标公告期满签订供货合同，签订合同之后按各标包规定的时间节点准时供货，供货期限6个学期，合同每年一签。每学年度完成合同内容，且经过两次问卷调查和综合评价，满意度调查必须达80%以上、综合评价达到良以上，可续签下学年度的供货合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中标企业承担。

2、配送、验收、结算、补充协议、来往函件等环节均为合同有效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中标人在期内出现食品安全事故或不按法定要求接受采购人及相关职能部门监督，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另外因企业配送食材等造成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将扣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将因此承担造成的经济、法律责任并立即终止合同。

4、人员配置方案中投标人提供的营养师、食品安全管理员、食品检验员，须提供与投标单位签订的劳务合同和截止开标时间上推投标单位为其连续缴纳三个月的社保证明资料。

5、中标供货企业每天采购的各类食材，须经营养办值班人员验收且自检合格后方可入库；中标公司须联合市场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采购的各类食材进行抽检。

6、每学期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进行一次综合评议，评议不合格的、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中标企业，按照相关法规依法依规处理。

7、具体学校名单由利辛县教育局指派。

### 三、注意事项：

1. 标有“★”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必须响应或优于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

2. 采购需求为单一产品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需求非单一产品的，采购人须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用“◎”表明。

5. 对于“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具有）的证书及其他有关证明文件，投标时提供原

件的扫描件装入投标文件中；索证索票，供货时交采购人核验，如发现弄虚作假或不能提供齐全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 投标报价包括采购、加工、人工、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中标后必须保证满足采购人供货要求，按时按质供货。

7. 投标价若超出该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8.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9. 采购需求中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 采购需求中：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11. 其他：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1	<b>交货期（交货时间）：</b>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1095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以及安装、调试等工作，并交采购人验收，保证货物正常使用。签订合同之后按各标包规定的时间节点准时供货，供货期限6个学期，合同每年一签。每年度完成合同内容，且经过两次问卷调查和综合评价，满意度调查必须达80%以上、综合评价达到良以上，可续签下学年度的供货合同，否则立即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中标企业承担。
2	<b>交货地点：</b> 利辛县行政区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b>付款条件：</b> 签订合同后，中标公司按照食材标准、菜谱进行供货，教育局营养办根据供货清单、资金拨付申请表、资金明细表、学区汇总表进行核算，每月结算一次，次月达到支付条件后按时完成上月资金拨付。派驻纪检组或教育纪工委派人全程监督。
4	<b>索赔方式：</b> 见合同条款12.1、12.2、12.3条。

---

## 二、合同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 同  
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或其他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甲方”系指合同格式中所述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6) “乙方”系指合同格式中所述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7) “项目现场”系指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指明的地点。

(8) “天”指日历天数。

### 2. 来源地

2.1 本条所述的“来源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经过制造、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部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物，商业上公认的新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2.2 货物和服务的来源地有别于乙方的国籍。

### 3. 技术规格

3.1 交付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如果有的话）相一致。

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 4. 专利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 5. 包装要求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

---

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 6. 包装标志

6.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相邻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a) 合同号：\_\_\_\_\_；

(b) 收货单位：\_\_\_\_\_；

(c) 出厂或装箱日期：\_\_\_\_\_；

(d) 目的地：\_\_\_\_\_；

(e)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f) 毛重/净重：\_\_\_\_\_kg；

(g)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或cm计）：\_\_\_\_\_。

6.2 如果每件包装箱重量在2号（t）或2吨（t）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7. 运输及到货地点

7.1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直接送到项目现场，并承担运输和装卸费。

## 8. 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8.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甲方，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 发票；
2. 装箱单；
3.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4. 验收证书；

8.3 甲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计划安排付款。

## 9. 伴随服务

9.1 除合同条款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在合同生效后五十六（56）天内寄给甲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9.2 除合同条款前附表中另有具体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 9.3

除合同条款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用一流的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前附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2 根据当地商检局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0.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11. 检验

11.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可向质监部门或有关部门申请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

11.3 甲方可自行组织验收，也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产品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随机备件备品、装箱单、随机资料（质量检验合格证、竣工图纸）及包装等。

## 12. 索赔

12.1 甲方有权根据质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2 在合同第10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

---

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0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第12.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13. 乙方履约延误

1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违约终止合同。

13.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4. 误期赔偿

14.1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0.5%（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5. 不可抗力

15.1尽管有合同条款第13条、14条和19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5.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5.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

---

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一百二十六（126）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6. 税费及保险

16.1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所有有关货物运抵项目现场之前发生的保险均应由乙方负担。

## 17. 履约保证金

17.1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 18. 争端的解决

18.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二十八（28）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亳州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21. 转让和分包

21.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2 如投标书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在本合同签约前，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无论原投标书或后来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 22. 适用法律

22.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24. 主导语言

24.1

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就，甲方（2份），乙方、见证方、公管局、财政局各执1份。

## 25. 合同修改

25.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三、 合同格式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以下简称“见证方”)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3) 招标文件及附属资料；

(4)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承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编辑后代理机构删除）

；

(5) 中标通知书。

####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3.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附件”。

#### 4.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元），分项价格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 5. 付款条件

本合同货物的付款条件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有明确规定。

#### 6.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和交货地点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有明确规定。

####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签名）、单位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就，甲方（2份），乙方、见证方、公管局、财政局各执1份。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8. 违约与处罚：

①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办理财政支付手续，每拖延1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总价 0.01%的违约金。但由于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延误工期的理由。

---

②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 1 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01%的违约金。

③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01 %的违约金。

④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0.01%的违约金。

⑤以上违约金最高数额均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

#### 9.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经双方及见证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利辛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合同见证专用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政采贷业务收款账户变更备案表（格式）

合同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金额		
变更收款 账户原因		
政采贷 融资金额		
变更前账户信息		变更后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开户行：		开户行：
账户：		账户：
金融机构意见	采购人意见	供应商意见
盖章	盖章	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五份、供应商、采购人、金融机构、市财政局、市公管局各执一份。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年 月 日

## 评审评分项索引表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并标注评审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责任自负。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填写并提供。（盖章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后，可点击“一键签章”按钮进行批量电子签章。）

资格性检查			
序号	评审内容	盖章要求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营业执照	电子签章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电子签章	
3	其他资格要求	电子签章	
4	投标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电子签章	
5	联合体协议书	电子签章	
符合性检查			
6	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电子签章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电子签章	
8	投标报价	电子签章	
9	投标函	电子签章	
10	承诺书	电子签章	
11	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	电子签章	
12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电子签章	
综合评审			
13	投标分项报价表	电子签章	
14	信誉一览表	电子签章	
15	业绩一览表	电子签章	
16	服务（货物服务技术方案及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方面的承诺）	电子签章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电子签章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电子签章	
19	其他	电子签章	

---

## 一、投标函（格式）

利辛县教育局：

1. 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如为划分标包项目注明标包号）** 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遵照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实施，向甲方提供所需的货物和服务。

2. 我方同意接受招标文件中投标有效期的相关规定。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中心递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元）的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投标书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中心退还该投标保证金的权力。

5. 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我方提供的此项目所有证件的扫描件与原件相符，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提供的综合业绩资料是真实的。如发现虚假证件或虚假陈述，我方愿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后果。

7. 我方完全理解贵中心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传真）：\_\_\_\_\_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第X标包)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元)： 人民币小写(元)：
交货期(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备注	

**注：**1.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报价包括采购、运输、人工、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2. 投标报价、折扣率或费率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最后一位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进行填写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如为整包发标项目可不填）：\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品牌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交货（供货）期
1							
2							
3							
...							
	合计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_\_\_\_\_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合计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合计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单价为综合单价，应包含一切税费。  
 4.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5. 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具体配置请投标人填写完全，没有填写完全的则按无此配置评标。



#### 四、规格响应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如为整包发标项目可不填）：\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文件响应部分		响应情况
		技术参数	数量	技术参数	数量	
1						
2						
3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注：1本表填写时，应据实填写。

2. 如果不提供规格响应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

## 五、货物服务技术方案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六、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方面的承诺

如：产品质量、保修范围、保修期长短及服务、保修期满后的服务等。投标人须提供盖单位公章的产品质量承诺和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七、资格证明及有关材料

1. 营业执照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投标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
6. 承诺书（格式附后）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附后）
8. 其他资格要求（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

---

格式1:

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

---

格式2: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利辛县教育局: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发布关于“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已清楚谈判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见附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向本项目采购人提供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二）、（四）、（六）项具体证明材料供采购人核验。如采购人发现我方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3:

## 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一、服务于本项目的专业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购入时间	价值	数量	产地	备注

### 二、服务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手机号	证件	
					名称	号码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						

注：1. 上表列出的人员，需附其资格证书的扫描件；2. 提供上述人员在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如投标截止日之前3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3. 关于项目人员职称：招标文件如对相关人员职称有要求的，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4:

## 投标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单位近三年（从 年 月至 年 月）无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5（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或者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5（2）：

## 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或机打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或机打印）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则不需要授权委托书。

---

格式6:

## 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提交的所有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真实、合法、有效，对他人的知识产权不构成侵权。如因材料弄虚作假，或导致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给采购方的使用带来严重影响，造成经济损失，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二、在投标过程中，无围标、串标、出借资质及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本项目授权委托人为我公司正式工作人员。投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我公司无被限制投标的记录（有效期内）。

四、投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我公司未被人民法院及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如被确定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保证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履约。

六、依法行使自己的质疑、投诉权利，提供的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来源合法，不存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投诉等行为。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之一，或存在其他虚假、违法违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并自愿放弃索要投标（履约）保证金的权利，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7:

## 联合体协议书

(如果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则适用此表, 否则不适用)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第\_\_\_\_\_包)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

注: 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名义进行投标的, 则适用此表, 否则不适用。

---

格式8:

其他资格要求（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

## 八、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包号（如为整包发标项目可不填）：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所在地 (XX省XX市)	中标金额 (万元)	备注
1						
2						
3						
...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填表要求：1. 依据综合评审中的业绩要求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2. 请投标人严格按照业绩一览表业绩项目名称排列顺序提交相应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并注明相应的页面位置，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责任自负。

---

## 九、信誉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包号（如为整包发标项目可不填）：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1				
2				
3				
...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填报要求：1. 依据综合评审中的信誉要求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 请投标人按照本信誉证书一览表信誉证书名称的排列顺序提供相关的证书资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责任自负。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如果是中小企业的，则适用此表，否则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是中小企业的，则适用此表，否则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 十二、其他资料